

大埔县财政局文件

埔财农〔2024〕34号

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、种业发展 及畜牧业发展）的通知

大埔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、种业发展及畜牧业发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60 号）的要求，现安排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5 万元。

请对照本次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请拨款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

